

115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南亞技術學院 資訊工程系智慧科技應用組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比率
志願代碼	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				英文	---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招生名額	12	預計複試人數	50	數學A	---		數學B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x1.00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公告第二階段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複試費	800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繳費截止日期		115.5.6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度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（PDF檔）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5.5.27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2、B-3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5.5.28		C. 多元表現：C-3、C-4、C-5、C-7					1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5.5.29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		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
	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1件	
資格審查暨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說明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複試說明		1. 本系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無面試。 2. 原住民考生可提供其對自身族群事務具備參與熱情及見解。							
備註		1. 第二階段複試採書面資料審查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 2. 本校第二階段複試繳費方式採郵政劃撥方式，帳號：「19736069」、戶名：「南亞技術學院招生委員會」。繳費證明（郵政劃撥收據）請與學歷證件併同上傳於「學歷證件」項目，申請生自行留存收據正本備查。							